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提交的，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结论认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按照决议的呼吁，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安集延事件的事实和情况，加之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不断，表明自第 60/174 号决议通过以来情形未见好转。尤其令人关注的是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不断恶化，且对非政府组织等民间团体活动的限制增加。

* 为了将协商的结果列入，故延迟提交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执行情况	3-72	3
A. 有关安集延事件后的事态发展	3-20	3
B.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21-31	6
C.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驻该国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32-35	8
D. 乌兹别克斯坦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36-38	9
E. 与执行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人权问题	39-68	9
F. 关于执行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的其他动态	69	15
三. 结论和建议	70-78	15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了关于第 60/1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A/60/914, 附件)。

二. 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执行情况

A. 有关安集延事件后的事态发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赴吉尔吉斯斯坦访问团报告中各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就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而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派团访问吉尔吉斯斯坦之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致函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 表示她确信需要对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高级专员在 2006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转附访问团的报告 (E/CN.4/2006/119), 报告也建议成立一个调查安集延事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2006 年 5 月 12 日, 即安集延事件一年之后, 高级专员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 对没有就此事件作出可被国际上接受的说明表示遗憾。她还表示, 希望乌兹别克斯坦仍可利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表示愿意提供的帮助。迄今没有得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任何答复, 即允许对安集延事件进行国际调查。
4. 在安集延事件发生后不久, 当时的人权委员会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对该国进行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迄今未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最近于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结论意见 (CRC/C/UZB/CO/2) 中, 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 以调查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 并邀请已要求访问该国的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 (第 32 和 33 段)。
6. 另外, 在 2006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发生一周年之际,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 对乌兹别克当局继续拒绝理会欧洲联盟和其他方面关于对安集延事件进行令人置信的调查的呼吁, 表示遗憾。
7. 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维也纳首脑会议宣言》中, 强调它们将各自继续呼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协助对安集延事件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

与安集延事件有关的审判

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的一个代表团，旁听了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对 15 人的审判，他们每人被控以多项罪名，包括谋杀、恐怖主义行为、企图推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政秩序、成立并参加非法组织、劫持人质、非法拥有武器和弹药、印刷和分发威胁公共安全材料、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摧毁和破坏财产、从事破坏活动、盗匪行为、走私、抗拒政府，以及其他指控。审判从 2005 年 9 月 20 日持续到 11 月 14 日，15 人被分别判处 14 年到 20 年不等的徒刑。2006 年 4 月 21 日，民主人权办发表了“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监测乌兹别克斯坦审判情况的报告——2005 年 9 月/10 月”。由于代表团未获准接触被告、辩护律师或案件材料，故无法得出肯定的结论。然而，从代表团能够观察到的情况来看，可能有侵犯以下权利的具体问题：在预审阶段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享有称职律师有效服务的权利、以及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到乌兹别克斯坦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护。

9. 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情况，审判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没有辩方的辩词。据报独立的律师被禁止代表其中一些被告。尽管所有被告在审判时都有国家指定的律师，然而他们在被逮捕后是否立即得到法律所规定的律师代表他们，仍然不得而知。在审判期间，国家指定的辩护律师既未尽责向被告提问，也没有交叉盘问检方的证人，以确定有利于被告的事实。检方传唤了 103 名证人，却没有传唤一名辩方证人。报告指出，辩护律师在大多数案件中作总结时，没有分析在审判时所提出的可能有利于被告的证据，而是证实而不是设法反驳检察官的论据。

10. 根据报告提供的情况，法庭中没有 15 名被告的任何亲属旁听。代表团注意到，公众旁听在最高法院大楼内的某一审判的条件，是其名字列在被批准的可旁听该审判的名单之上。显然也未批准人权维护者的旁听。

11. 报告中建议，撤销对 15 名被告的判决，并根据独立的、公正的调查结果而重审被告；政府对所有依法和依惯例的审判保障进行复核，以解决并纠正所有已查明的欠缺；审查国家指定律师在审判中的辩护做法，允许能够评估被拘留状况的国际机构接触已判定与安集延事件相关罪行的人。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不知道已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执行这些建议。

12. 2005 年 9 月 2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要求准许派监测员观察因安集延事件受审的 15 人的审判情况。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愿意根据可接受的条件而给予这种准许。高级专员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中，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愿按可接受的条件让审判受到监测，表示关注。

13. 根据人权高专办截至 2006 年 5 月 2 日所收集到的资料，就安集延事件进行了 19 次审判，其中一次是公开审判。据报共有 257 名被告被判刑。

14. 2006 年 6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知人权高专办，根据法院的决定已经以秘密方式进行了关于安集延事件的司法程序，以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国家机密，例外的是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的审判。

15. 此外，2005 年 12 月 23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一项向媒体发表的声明中，针对所收到的关于在安集延事件的秘密审判中对数十名被告定罪的资料，表示所进行的这种审判恐会造成不公正和无证据的定罪，而暴行的真正肇事者则仍然逍遥法外。她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遵守公正的审判标准。人权高专办此后收到关于又进行了安集延事件的秘密审判的信息。

16. 在 2005 年 3 月 23 日，一个军事法院还判定 19 名士兵和 5 名警官犯有过失、渎职、滥用权力和违反监视法的罪行，因未能在安集延事件期间保卫政府建筑而被判处一至三年徒刑。

安集延事件目击者和其他报告案情者的状况

17. 自 2005 年 5 月中旬以来，人权高专办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收到了大量关于骚扰和拘留安集延事件目击者以及报导这些事件的记者、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可信资料。特别程序在 2005 年 5 月中旬至 12 月之间给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 22 件去文中的 14 件与安集延事件有关；其中 3 件涉及目击者的状况，另外 11 件是关于报导安集延事件的记者、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在 2006 年所收到的信息显示，局势没有改变。

18. 2006 年 8 月 9 日，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向乌兹别克斯坦引渡了 4 名乌兹别克难民和 1 名寻求庇护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其他方面发表声明，关切该驱回事件，并关切被送回的 5 人的安全。这 4 名难民属于逃离安集延事件并越界进入吉尔吉斯斯坦的 500 个人。吉尔吉斯当局在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于 2005 年 6 月提出引渡要求后将其逮捕。难民署给予所有 4 人法定难民地位。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最后在 2006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作出判决，维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判为非难民地位的决定。这 4 人被第三国接受，作了重新安置。在乌兹别克斯坦提出要求后于 2005 年 10 月被逮捕的寻求庇护者的庇护上诉要求，仍待审理。这 5 名乌兹别克公民在乌兹别克斯坦面临一长串的指控，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企图推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政秩序、和成立非法组织。根据人权高专办得到的信息，自 5 人返回后，没有允许任何人接触他们。

19. 为了躲避安集延事件而逃往吉尔吉斯斯坦并于 2005 年 6 月被强行送回乌兹别克斯坦的另外 4 名乌兹别克人的命运，仍然不明。尽管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其下落告知人权高专办，然而至今没有一个国际机构获准接触他们。

20. 难民署继续关注越来越多的乌兹别克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命运，其中一些人躲避安集延事件，被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拘留，并不顾他们会遇到违反国际标准的虐待的实际危险而被强行送回乌兹别克斯坦。2006年2月，乌克兰将11名乌兹别克寻求庇护者强行送回乌兹别克斯坦。难民署在2006年2月16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示，对这种强行驱逐感到震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迄今无法接触这11人。此外，难民署在2006年8月25日的一项声明中，对2006年7月和8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失踪的5名乌兹别克寻求庇护者的命运表示严重关切。难民署得到可以置信的消息，指出至少两名被绑架的寻求庇护者2006年10月期间被警察关押在安集延。根据难民署得到的信息，他们自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后不允许与外界接触。

21. 难民署关切自安集延事件以来逃离的其他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或东道国不顾他们会遇到违反国际标准的虐待的实际危险，对他们施加压力，迫使其返回。

B.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2. 尽管人权高专办提出几次要求，但仍未获准进入乌兹别克斯坦以调查2005年5月安集延事件真相和背景。高级专员在2006年6月23日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发言中指出，闭关政策以及拒绝入境的做法令人严重关切，她感到遗憾的是，高专办无法完成对可能杀戮几百人案件的审判的全面评估。

23. 人权高专办最近任命了中亚区域代表。到目前为止，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丝毫没有表示愿意与该区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24. 2002年，酷刑问题特别代表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并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的22项建议，重点主要是建立立法的保障和程序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调查程序中实施酷刑以及不容许屈打成招的证据（E/CN.4/2003/68/Add.2）。2004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一项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2006年5月19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向他发出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后续访问的邀请，以便收集2002年访问后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5. 其他一些特别程序——例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和2003年、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2001年、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于 2004 年，均分别要求发给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邀请。迄今为止，没有一个特别程序收到这类邀请。

26. 从 2004 年 1 月到 2005 年 12 月，各特别程序共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 54 项紧急呼吁和指控信件。政府答复了 47 份去文。2005 年，共向该国政府发出 32 份信函，分别来自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E/CN.4/2006/95/Add.1）、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2006/7）、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6/Add.1）、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E/CN.4/2006/55/Add.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53/Add.1）、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5/Add.1）、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61/Add.1）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52/Add.1）。

27. 2006 年，各特别程序继续收到有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人权状况的信息。截至 2006 年 7 月，已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 16 份去文。

条约机构

28. 1995 年，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年加入其《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尚未就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采取行动。乌兹别克斯坦还于 1995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1994 年，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不包括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尚未承认审议根据《消除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个人来函的管辖权。乌兹别克斯坦也没有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还没有批准《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于 2000 年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9. 自 2004 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提交了六份国家报告。乌兹别克斯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UZB/2004/2）、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E/1990/5/Add.63）、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并提交了第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CERD/C/463/Add.2），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04/Add.6）。政府还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并提交了第二和第三次报告（CEDAW/C/UZB/2-3），该报告已于 2006 年 8 月得到审议。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53/Add.1），该报告将于 2007 年 11 月审议。

30. 各条约机构普遍认为报告的起草依据了编写报告的指南，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8 日的结论意见（CERD/C/UZB/CO）中强调指出，应提供更

多的资料说明各条款具体执行的情况。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 日结论意见（CRC/C/UZB/CO/2）中着重指出，没有对该委员会的几项建议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结论意见（E/CN.12/UZB/CO/1）中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提供的统计数据并不总是可以使条约机构据此进行明确的分析。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设立的程序

31. 依照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3 号决议订正的第 1503（XLVIII）号决议，1503 保密程序是指对有关蓄意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进行审议。自 2003 年以来，已根据该程序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2005 年，人权委员会决定延长 2004 年设立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该独立专家的任务是继续关注前任独立专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该独立专家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秘密报告，其中载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的具体建议；200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C.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驻该国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权活动

32. 2006 年 3 月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迟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关闭在该国的办事处。外交部宣布“办事处充分完成了任务，该办事处继续驻在乌兹别克斯坦没有明显理由”。因此，难民署在该国不再设有国家办事处，因而削弱了对在该国难民的人权保护。

33. 乌兹别克斯坦迄今没有签署或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权项目

34.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以一系列联合活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2006 年 1 月启动了一项新的项目，其中规定了政府所属国家人权中心、监察员办公室和人权领域政府各机构的能力建设措施。针对民间团体能力建设的人权活动已经停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人权活动

3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协助从事儿童工作和/或与儿童开展活动的专业人员的在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事项以及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的问题。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协助该国政府起草一项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法律，并促进设立试点性质的少年犯分庭。儿童基金会还协助该国政府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此外，儿童基金会还与议员合作，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最近出版了一本关于儿童权利的书，供议员们使用。作为一项善政项目，儿童基金

会也开始为地方政府高级官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系列培训。

D. 乌兹别克斯坦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6. 2006年3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在访问中亚地区的过程中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主席会晤了政府官员和民间团体代表。他在2006年4月1日一项新闻声明中强调说，欧安组织随时准备就欧安组织的三大活动进行合作并讨论具体项目，即打击恐怖主义、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以及加强民间社会。在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进行谈判之后，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决定于2006年6月30日将欧安组织设在塔什干的办事处调整为乌兹别克斯坦项目协调员。和以前欧安组织驻当地机构不一样的是，所收到的信息表明，新的协定并没有授权该项目协调员监测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人权事态发展。在撰写本报告时，正在就该项目协调员的活动范围进行谈判。

欧洲联盟

37. 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在其2006年5月15日的结论中，对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局势仍深感关切。欧盟感到遗憾的是，自欧盟2005年10月3日发表结论意见以来，人权领域的总体事态发展令人担忧，特别担忧的是安集延事件的后续发展。理事会强调指出，欧盟采取的一切措施仍然有效，尤其是限制应对安集延事件和阻碍独立调查应负直接责任的个人进入欧盟领土，并禁止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武器、军事装备和其他可能用来进行国内镇压的装备。2006年10月将审查这些措施。理事会授权欧盟中亚事务特别代表继续与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接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8. 尽管在2001年1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定，其中规定可毫无阻碍地接触到所有被拘留者，但自2004年下半年以来，红十字委员会一直无法依照上述协定规定的条件访问各拘留所。为了恢复进行访问，红十字委员会从2006年7月以来，一直寻求与乌兹别克斯坦当局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E. 与执行大会第60/174号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人权问题

公平和公开审判

39. 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2006年3月27日的报告（E/CN.4/2006/52/Add.1，第297段）中指出，2005年曾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去

文达 9 件。他表示对 2005 年经常收到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指控既多又严重表示担忧。他对该国人权状况普遍日趋恶化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报告员对行政和检察当局的行为和与审理案件有关的立法框架特别担心。大多数来文都载有关于审前见不到律师、没有适当辩护程序确保公平审判和逼供等资料。2006 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资料。

40. 人权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第八十七届会议完成了对下述案件的审议：第 959/2000 号（Baza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违背公平审讯的保证案、第 915/2000 号（Ruzmetov 诉乌兹别克斯坦）和第 907/2000 号（Sirageva 诉乌兹别克斯坦）侵犯辩护权案、以及第 915/2000 号（Ruzmetov 诉乌兹别克斯坦）侵犯直接或间接盘问证人的权利和免于被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案。

关于采用人身保护令的法令

41. 2005 年 8 月 8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颁布了“逮捕令核发权移转法院”的法令。根据这项法令，“2008 年 1 月 1 日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逮捕令核发权转由法院管辖”，“只能在依法采取其他预防性惩处措施显然不足的非常情况下，并只能按照刑事法院或军事法庭依其权限作出的决定实施拘押”。为了执行上述法令，司法部同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内政部和国家安全局共同拟定了《刑事诉讼法》、《法院法》和《检察院法》的修正案草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表示，这几项草案已提交政府审议。

4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8 月 19 日致函乌兹别克斯坦驻日内瓦常驻代表团，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颁布这项法令，并表示高级专员办事处愿在执行该法令过程中提供协助。

废除死刑

43. 根据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总统法令，乌兹别克斯坦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除死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已通知人权高专办，政府将成立若干工作组，以拟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向人权高专办通报了提高民众认识的措施、建立特别机构拘押被判处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的被定罪人、和培训狱吏的适用程序。该总统法令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没有颁令暂缓死刑。

4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信中对废除死刑的决定表示赞赏，并鼓励政府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废除死刑前，作为优先事项，立即暂停死刑判决和暂停执行死刑。在这方面，她还表示，高级专员办事处随时准备协助相关机构早日执行该法令。

酷刑问题

45.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别建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4/2006/6/Add.2) 中称, 他继续收到非政府组织发来的关于前特别报告员报告 (E/CN.4/2003/68/Add.2) 所载建议未获落实的资料。2005 年, 特别报告员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 13 件去文, 大都涉及调查期间酷刑问题、凭酷刑所获口供定罪、和单独监禁问题。

46.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采访中表示, “有充分证据表明, 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都在并仍在有系统地使用酷刑, 特别对持不同政见者或反对该政权的人”。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 日的结论意见 (CRC/C/UZB/CO/2) 中虽注意到《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国家行动计划》, 但对许多报告称 18 岁以下人遭受酷刑和虐待, 据报该缔约国没有作出足够努力调查酷刑案件并起诉被指控的施刑人, 深表关切。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刑法》中的酷刑定义似乎允许司法和执法当局作出各种解释, 感到关切。

48.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结论意见 (CCPR/OP/83/UZB) 中, 对于有非常多的是仅凭审前拘留期间据说以不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方式获得的口供而判罪仍表示关切。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刑法》中的酷刑定义表示关切。此外, 委员会还指出对被拘留者普遍施以酷刑和虐待的种种指控, 以及很少有官员因此类行为被控诉、起诉和定罪。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本应根据委员会的请求, 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以前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后续资料。迄今为止, 没有任何此类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

4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上, 注意到第 907/2000 号 (Sirageva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 915/2000 号 (Ruzmet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和第 959/2000 号 (Baza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都是侵犯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权的案。鉴于第一个案件涉及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索偿要求, 委员会认为, 当局未将来文者儿子被处决的消息通知本人就是不人道待遇, 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宗教或信仰自由

50.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 2006 年 1 月 9 日的报告 (E/CN.4/2006/5/Add.1) 中举出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结论意见 (CCPR/CO/83/UZB), 委员会该意见对于用刑法惩处显然和平行使宗教自由者, 对于有大量人被指控、拘留和判刑, 以及虽其中多数后来获得释放, 但仍有几百人被关在监狱中, 表示关切。另外, 人权高专办还收到大量资料, 表明 2006 年仍有受到刑事审判并被定罪的人。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结论意见还指

出，《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的规定要求宗教组织和宗教社团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宣示其宗教或信仰。另外，委员会还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事实上受到种种限制，包括《刑法》规定改变宗教信仰属于刑事犯罪，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重申，她仍在等待政府应其 2004 年提出的请求，邀请她访问乌兹别克斯坦。

51.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依特别程序规定发出的所有去文中，16% 是宗教的不容忍案件，包括任意逮捕、单独监禁、拘留期间施以酷刑、当局没收宗教读物、以及对信奉宗教的种种限制，例如，政府拒绝宗教社团登记。2006 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属于其任务规定的人权状况的资料。

52. 难民署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新闻声明中，对一名乌兹别克人在哈萨克斯坦遭逮捕和拘留表示关切。该人因在国立清真寺外习奉伊斯兰教而担心受到迫害，于 1999 年逃到哈萨克斯坦。该人获得难民署核准的难民地位。2006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当局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引渡请求逮捕了他。经难民署同哈萨克斯坦政府多次谈判后，政府 8 月 15 日将此入交给难民署，他和家属被立即重新安置到第三国。

政党登记和政党参加选举的能力

53. 法律规定和相关做法继续限制司法部的政党登记作业。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结论意见中，敦促政府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二十二条和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整其适用于政党登记的法令、规章和做法。虽然法律允许独立政党登记，但截至 2006 年 7 月底，四个反对党均未登记。

54. 2006 年 6 月 19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对未登记的政治联盟“乌兹别克斯坦阳光”领导人 Umarov 先生和 Khidoyatova 女士上诉案的确定原判有罪表示关切。两人于 2005 年被捕，2006 年 3 月被判定犯有数罪，包括欺诈罪、贪污罪和加入犯罪组织罪。经上诉，Umarov 先生的刑期从十年半减至七年零八个月，Khidoyatova 女士的刑期减为七年缓刑，缓刑期三年，并以向国家支付赔款为交换条件，立即释放。

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55. 《刑法》和《行政责任法》修正案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修正案赋予当局惩处非政府组织的更大权力。在新规定中，非政府组织可因未向政府登记就开展活动、使用未注册标识、未经登记机构认可举办活动、未向登记机构提交活动报告或未“及时”提交报告而按刑事罪惩处。让他人参与“非法”非政府组织活动也被处以巨额罚款，但对非法一词没有加以界定。修正案还加大了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政治活动、从事与其章程不符的活动、或从事未事先征得政府核准的活动的惩罚力度。

56. 秘书长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在其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 2000 年以来人权维护者情况的汇编 (E/CN.4/2006/95/Add.5) 中, 对这几项修正案表示严重关切。

57. 欧安组织当值出席在 2006 年 4 月 1 日的新闻声明中, 对非政府组织过去几个月来面临越来越大压力的报告表示关切, 并呼吁加强乌兹别克斯坦民间团体。

58. 2005 年和 2006 年没有任何新的致力于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履行登记手续。大批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主要因违反管制非政府组织的国内法律, 包括上述《刑法》和《行政责任法》修正案, 或因不符各该组织章程而被法院判定或行政部门勒令关闭。有可靠消息表明, 2005 年下半年有多达 200 个国内组织被当局勒令关闭。

59. 2005 年和 2006 年关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包括: 国际新闻网、国际研究和交流理事会、自由之家、美国律师公会中欧和欧亚法律倡议组织、美国教育和语文研究合作理事会、对口国际、全球教育参与运动、中亚自由交流组织、和城市问题研究所。欧亚基金会在乌兹别克斯坦当局 2006 年 3 月开始将该基金会加以结束的程序后, 决定中止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活动。

保护记者和独立媒体机构的运作

60. 2006 年 4 月 24 日,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签发题为“关于批准外国媒体记者专业活动准则”的第 33 号决议, 这影响到外国记者和为外国媒体机构工作的国内记者的活动。这些准则赋予外交部广泛的权力, 包括向外国记者发放采访证及审批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办事处。此外, 外交部还有权吊销采访证、取消签证及采取行政措施, 包括驱逐出境。准则中没有对这些措施设计补救办法。其它规定包括追究为未经核准的外国媒体工作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刑事责任。

61.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报告 (E/CN.4/2006/55/Add.1) 中提到, 自 2005 年 5 月 13 日以来, 他收到许多报告, 涉及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令人担忧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局势。2005 年, 特别报告员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 13 封信。2006 年,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与其任务有关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局势的资料。

62. 2005 年和 2006 年, 从乌兹别克斯坦发报的一些媒体机构记者被迫中止他们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活动。2005 年 10 月, BBC 广播电台宣布暂停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活动, 撤回记者, 因为记者受到骚扰和恫吓, 记者的安全令人担忧。2005 年 12 月, 战争与和平报告研究所也决定终止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所有活动, 因为其记者经常受到恫吓、骚扰和攻击。2005 年 12 月,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拒绝延长自由

电台/欧洲自由电台乌兹别克斯坦处的采访证。2006年3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吊销德国公共广播网德国之声记者的采访证。

6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2005年3月31日的结论意见(CCPR/CO/83/UZB)中，仍然对不断有关于记者在工作中受骚扰的报道感到关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骚扰或恫吓记者，确保其立法和惯例充分达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的要求。

64.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在2006年3月7日采访中强调说，他希望今后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合作有所改进。

积极保护人权维护者

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2006年3月22日的报告(E/CN.4/2006/95/Add.1)中仍极为关切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自2005年5月安集延事件之后，他们的处境恶化。她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在极有敌意的环境中活动，并非常关切有许多对当局的指控，当局利用任意逮捕、拘留、骚扰和酷刑阻止人权维护者进行维护人权的正当活动。此外，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2006年3月6日的报告(E/CN.4/2006/95/Add.5)中，综合阐述了自2000年以来人权维护者领域中的事态发展，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维护者面临政府人员的迫害和诽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愿意登记独立的人权非政府组织；阻止国外财务和技术帮助的诸多限制。人权维护者处境极其危险，因为法律框架不健全，且据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无意充分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有关规定。2005年，特别代表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13次紧急呼吁和指控信件。2006年1月至7月，特别代表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12封信。

66. 2006年6月19日，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关切地看到，未登记的国内人权组织领袖Mukhtabar Tajibaeva女士被定罪。2005年10月，Tajibaeva女士在家中被捕，当时她正准备参加在都柏林举行的第三次人权维护者平台会议。2006年3月6日，Tajibaeva女士因17项指控并被定罪，包括诽谤和加入非法组织，理由是她的组织没有根据《刑法修正法》和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行政责任法典》进行登记。她被判8年徒刑。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情报，Tajibaeva女士于2006年7月7日被转到塔什干妇女拘留中心的精神病人和吸毒成瘾者看守所。

67. 2006年6月19日，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信息，说明今年1月被判刑的人权维护者Saidjakhon Zainabitdinov及其2006年5月22日被捕的儿子Ilhom Zainabitdinov的去向和现状。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信息，Saidjakhon Zainabitdinov因被指控散发与安集延

事件有关的资料，在秘密审判中被判七年徒刑，在审判他之前，他的律师、家人或独立观察员都不能与他见面。

68. 关于这些个别案件，欧盟吁请乌兹别克斯坦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就已承担的条约义务和已作出的承诺，即公平审判的权利、言论自由和保护人权维护者。

F. 关于执行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的其他动态

旅行限制

69. 尽管人权高专办多次提出请求，但仍未获准进入乌兹别克斯坦，确定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的真相。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前往乌兹别克斯坦时也面临诸多限制。

三. 结论和建议

70. 秘书长欢迎颁布关于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死刑和订立人身保护令权利的法令。他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立即暂停宣判死刑和行刑。秘书长还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共同努力，早日执行这两项法令。

71. 秘书长承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努力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他强调指出，执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个别控诉的意见，至关重要。

72. 对于呼吁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审查安集延事件真实情况和不断有人提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回应，这表明自通过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以来情况没有改善。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状况不断恶化，非政府组织等民间活动受到更多限制。

73. 秘书长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报告（E/CN.4/2006/119）中的建议，特别是准许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安集延事件。

74. 秘书长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遗余力地保护和保障安集延事件目击者及其家属以及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团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为此，他还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准许国际组织和机构不受限制地与所有被拘留者接触。

75. 秘书长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协助与返回乌兹别克斯坦的所有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接触，无论他们是否被拘押。他特别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准许国际观察员接触 2006 年 8 月从吉尔吉斯斯坦返回乌兹别克斯坦的 4 名难民和 1 名寻求庇护者，以及 2005 年 6 月返回乌兹别克斯坦的 4 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76. 秘书长还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充分执行 2006 年 4 月“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在乌兹别克斯坦监测审判的报告——2005 年 9 月/10 月”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77. 秘书长再次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向表示有意访问该国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机制发出邀请，即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还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加强努力，通过继续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手段，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报告（E/CN. 4/2003/68/Add. 2）中的各项建议。

78. 最后，秘书长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区域代表积极合作。
